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SM.1047-2 建议书
(09/2012)

国家频谱管理

SM 系列
频谱管理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 (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3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SM.1047-2 建议书*

国家频谱管理

(1994-2001-2012年)

范围

本建议书简要介绍了频谱管理并就频谱管理中应加以考虑的主题领域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国家频谱管理、频谱管理职能、频谱管理职责、频谱管理要求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有效地频谱管理是实现稀缺频谱资源效益最大化的关键；
- b) 由于无线电频谱需求的不断增长，有必要提高频谱管理水平；
- c) 应为帮助频谱管理者发展和实施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系统及战略提供素材；
- d) ITU-R已起草、出版并将定期充实和完善《国际电联国家频谱管理手册》、《频谱管理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管》和《无线电数据字典》（ITU-R SM.1413建议书），以便能够推出成熟的频谱管理做法（涵盖频谱管理和监管不同方面的SM系列报告和建议书）；
- e) 通过相关无线电通信全会决议，特别是有关“完善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做法和技术”的ITU-R第22-3号决议和有关“进一步开发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的ITU-R第11-4号决议，

注意到

根据ITU-R SM.2012号报告，已酌情将经济方面视为全面频谱管理流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议

- 1 国家频谱管理项目的制定应涵盖如下主题领域：
 - 频谱管理的基本内容；

* 2019年，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本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 频谱规划（长/短期规划、战略规划、频谱使用规划、频谱管理系统规划、服务或网络规划）；
 - 频谱工程惯例（协调、技术分析、干扰缓解等）；
 - 频率授权（频谱权、划分、指配、许可等）；
 - 频谱使用（包括频谱效率和频谱需求）；
 - 频谱控制（检查和监测）；
 - 频谱管理自动化与频谱监管系统的集成；
 - 频谱经济学（频谱费）；
 - 标准和设备授权；
- 2** 记录国家频率指配所使用的格式，应与无线电通信局频谱指配的电子通知所用格式兼容；
- 3** 在处理建议1中所述主题时，ITU-R建议书、报告和国际电联手册中的相应章节将为其提供指导；
- 4** 在处理建议2中所述主题时，《无线电规则》、《无线电数据字典》、ITU-R 建议书、报告和国际电联手册中的相应章节将为其提供指导；
- 5** 建议1中所述相关主题涉及的员工技能与知识，是提升有效频谱管理的一项连续性进程。
-